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化工总工程师王西栋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获悉王西栋先生的妻子韩玉霞女士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西栋先生的妻子韩玉霞女士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期间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4.8	买入	2000	10.81	21620
2024.5.6	买入	200	9.25	1850
2024.5.7	买入	800	9.36	7488
2024.5.7	买入	1000	9.35	9350
2024.5.7	买入	1000	9.36	9360

2024. 5. 8	买入	2000	9. 72	19440
买入合计		7000	-	69108
2024. 4. 15	卖出	2000	11. 42	22840
2024. 5. 29	卖出	5000	9. 99	49950
卖出合计		7000	-	7279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韩玉霞女士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 3,529.2 元人民币（计算方法：卖出成交额-买入成交额-交易税费，交易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合计 152.8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玉霞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 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西栋先生及其家属对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韩玉霞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韩玉霞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 3,529.2 元全额上缴公司。

2、经核实，王西栋先生对韩玉霞女士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知情，韩玉霞女士也未就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征询王西栋先生的意见，不存在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上述行为系韩玉霞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

3、王西栋先生及其亲属韩玉霞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上述情形的严重性，对上述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事件今后不再发生。

4、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培训，要求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同时，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的监督，做好个人及亲属账户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